

教人員月退俸、贍養金改正為月領制，以符合母法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十八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月退休俸及贍養金請領方式每半年提前發放乙次：「退除人員俸金每一年分為二期，一至六月份為一期（一月間發放），七至十二月份為一期（七月間發放）」牴觸母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範。

二、過去中華郵政要求軍人月退俸發放方式比照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退休員工，提前發放每半年退休俸，以利作業。政策雖有過往時空背景，仍不應違背母法規定。

三、過去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發放退休金，此時正好是稅收淡季，常必須靠舉債發放。若將發放方式改為月領，粗估每年可為國庫省下十億元。

四、另、無論是每月發或是半年發放一次，請領總額並無變動，因此對於請領人的財務規劃並不會有實質影響。

五、再者，基於社會正義原則，不應有少數人享有提前支領半年退休金之特殊待遇。

六、綜上所述，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相關單位盡速修改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將月退金發放方式改為月領，以符合母法規範，並維護社會正義精神。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林昶佐 蔡適應 林俊憲 王定宇 鄭寶清

姚文智 劉世芳 吳焜裕 鍾孔炤 何欣純

洪宗熠 黃偉哲 陳 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林麗蟬等 13 人，有鑑於行政院為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以開放網路販酒，然防範未成年人網路購酒配套措施，現行僅有取酒時須出示身分證之年齡確認機制，惟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結果發現，有七成九的未成年人可於實體商店購買到酒類，顯見現行機制鬆散，未來若開放網路販售，酒類取得更加容易，未成年飲酒問題恐更氾濫。爰建請財政部邀集衛生福利部、金管會、消基會、兒少保護公益團體及網購業者等相關單位會商，針對落實網路販酒之配套措施，參照國外管控機制，提出有效防止兒少取得酒品之方式，以保護兒少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林麗蟬等 13 人，有鑑於行政院為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以開放網路販酒，然防範未成年人網路購酒配套措施，現行僅有取酒時須出示身分證之年齡確認機制，惟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結果發現，有七成九的未成年人可於實體商店購買到酒類，顯見現行機制鬆散，未來若開放網路販售，酒類取得更加輕易，未成年飲酒問題恐更氾濫。爰建請財政部邀集衛生福利部、金管會、消基會、兒少保護公益團體及網購業者等相關單位會商，針對落實網路販酒之配套措施，參照國外管控機制，提出有效防止兒少取得酒品之方式，以保護兒少